



上海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008号
招商银行上海大厦17楼
+ 86 21 2030 4060

广州
广州市珠江东路6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7楼
+ 86 20 3868 6851

重庆
重庆市江北嘴复贤岩广场6号
力帆中心2号楼15-1
+ 86 23 8821 6855
www.zhenghan.com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九年七月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引言）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联物流**”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于2019年06月28日出具了《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07月08日出具《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清单》**”），现本所就《反馈问题清单》中要求本所进一步说明和解释的相关事项作出回复，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反馈问题清单》“二、关于挂牌公司历史沿革”：披露文件中未提及自 2016 年 08 月 09 日后挂牌公司股权结构、交易等情况。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 现有股权结构

根据钢联物流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07 月 1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刚	14,000,000	45.5590%
2	上海励诺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6,000,000	19.5253%
3	上海朗佩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791,667	15.5931%
4	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	3,854,167	12.5423%
5	陈家琳	1,475,088	4.8003%
6	毛杰	608,474	1.9801%
合计		30,729,396	100%

2. 2016 年 08 月 09 日至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钢联物流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07 月 1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所律师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工商材料以及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²的外部查

¹ 注：网址参见：<http://sh.gsxt.gov.cn/index.html>。

² 注：网址参见：<http://www.neeq.com.cn/>。

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钢联物流自 2016 年 08 月 09 日后未发生增资、减资等导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动的情形。

3. 2016 年 08 月 09 日至今股票交易情况

根据钢联物流提供的说明以及相关股票交易查询截图，自 2016 年 08 月 09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钢联物流股东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金额 (元)
杨刚	2017.8.1	卖出	1000	14.0	14,000
	2017.8.9	买入	1000	13.5	13,5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股票交易情形外，钢联物流自 2016 年 08 月 09 日后不存在其他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反馈问题清单》“三、关于履约能力”：披露文件显示，包钢物流尚需向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注资 7,500 万元。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钢联物流的资金状况，后续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履行出资义务对挂牌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 关于钢联物流出资安排

根据钢联物流提供的投资合作协议，钢联物流以现金出资方式分三期缴纳，钢联物流现已经完成第一期出资 2,500 万元，三期缴纳出资的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钢联物流公司按约定分三期出资：

第一期出资 2500 万元，自新公司注册成立起 15 个工作日内缴付完成。

第二期出资 3500 万元需满足以下条件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缴付完成：包钢（集团）公司、铁捷物流公司、包钢机械化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业务切换（即由新公司负责包钢股份厂内、厂外所有公路运输及物流业务），定价、结算付款、人员等按《合作框架协议书》严格落实。

第三期出资 4000 万元需满足以下条件时，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缴付完成：包钢（集团）公司、铁捷物流公司、包钢机械化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业务切换（即在已完成 2019 年业务切换的基础上，由新公司继续负责包钢股份厂内、厂外所有公路运输计划及物流业务，并且由新公司整合包钢（集团）公司内部各企业运输业务，与包钢（集团）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无缝对接），定价、结算付款、人员等在 2019 年履行的基础上继续按《合作框架协议书》严格落实。……”

2. 关于钢联物流资金状况、资金来源、履约能力以及本次出资对经营影响

1) 关于资金状况

根据钢联物流提供的 2018 年度报告以及说明，钢联物流 2018 年度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9,963,584.58 元，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750,632.56 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单体）为 37.47%，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46.25%。

2) 关于资金来源

根据钢联物流提供的出资资金计划表、说明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钢联物流将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进行出资，除自有资金外，剩余出资资金拟通过银行借款、实际控制人借款以及股权融资等合法方式筹集。

3) 关于履约能力

本所律师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工商材料以及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³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⁴的外部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钢联物流系为依法设立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钢联物流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履行投资合作协议的主体资格。根据钢联物流出具的说明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为公司履约提供资金保障的说明承诺，钢联物流具有根据上述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的方式进行出资的履约能力。

4) 关于本次出资对经营影响

根据钢联物流提供的 2018 年度报告及说明，钢联物流单体资产负债率为 37.47%，本次通过银行借款、实际控制人借款以及股权融资等方式获取资金进行出资将增加公司利息支出成本，除增加公司利息支出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钢联物流将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进行出资并具有根据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的方式进行出资的履约能力。钢联物流根据前述方式进行出资的，除增加公司利息支出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³ 注：网址参见：<http://sh.gsxt.gov.cn/index.html>。

⁴ 注：网址参见：<http://www.neeq.com.cn/>。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盖章签署页）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任伟

经办律师（签字）：

蒋恺

蒋 恺 律师

胡赓驰

胡赓驰 律师

2019 年 7 月 17 日

)